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医保发〔2021〕31号

转发《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and 核酸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医保发〔2021〕40号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价格调整为45元/次，项目内涵和除外内容不变；核酸检测试剂继续执行零差率政策。医保支付标准调整为检测费每人45元和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检测试剂价格之和。

二、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的，5个样本混检检测价格为每人23元，10个样

本混检检测价格为每人每次 12 元,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区域和窗口,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采样的提供采样服务,并不得收取挂号费、门诊诊察费(一般诊疗费)。

四、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